

國立空中大學員警專班招生簡章

國立空中大學為國內第一所以遠距教育隔空學習的開放大學，為鼓勵基層員警提升教育程度及警力素質，本校特開設員警專班，在不影響工作勤務下，提供員警就近學習在職進修。專科部修讀 80 學分符合畢業規定者，兩年至兩年半即可取得專科學歷，授予副學士學位；第二階段繼續修讀本校大學部，再予修讀 48 學分，總學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符合畢業規定者，即可取得大學部學歷，授予學士學位。上課有彈性、修業無年限，是成人在職進修高等教育之最佳選擇途徑。

一、招生對象：

(一) 副學士專班：

- 1、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畢業員警。
- 2、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經警專受訓合格結業之高中職學歷員警。
- 3、具員警身分暨高中職學歷，未曾參加「員警副學士專班」之空專舊生。

(二) 學士專班：

- 1、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畢業員警。
- 2、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經警專受訓合格結業之其他專科以上學校（不含本校大學部及附設專科部）畢業員警。
- 3、具員警身分暨校外專科學歷，未曾參加「員警學士專班」之空大舊生。
- 4、本校附設專科部行政管理科非「員警副學士專班」畢業員警。
- 5、本校附設專科部行政管理科「員警副學士專班」畢業員警。

二、開班人數：以固定編班、集中選課方式辦理，開班人數以 15 人以上為原則。

三、招生系科：公共行政學系、行政管理科。

四、上課方式：學期間隨時可透過網路收聽收看教學節目，每學期六次面授（含期中、末評量）。

五、面授地點：雲林縣斗六市育英北街 69 號(斗六國中)。

六、學分抵免：

- (一) 依國立空中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具專科學歷或領有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學分證明書者，得辦理學分減修。

七、預計開設科目：詳見本校公共行政學系網站。

八、報名方式：(一) 個別報名；(二) 由單位協助集體報名。

九、報名日期：網路報名：每年 6 月、11 月

現場報名註冊選課：每年 7 月、12 月；逾期報名者，可逕洽各中心辦理。

十、報名費：每人 300 元。

十一、學雜費：每學分之學分學雜費 940 元。(如有變動，依學校規定為主)

十二、招生網址：<http://www.nou.edu.tw>。

十三、招生報名諮詢：雲林服務處電話：(05) 5360056 傳真：(05) 5362397。

國立空中大學招生報名表(員警消防專班)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報名學習指導中心別	_____ 學習指導中心	報名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全修生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生 <input type="checkbox"/> 舊選修生轉新全修生
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公)	() 分機	聯絡電話(宅)	()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與緊急聯絡人關係
報名全修生資格(選修生免填)	學歷: _____ (請填證書上之全銜) (畢業、結業、肄業等) 或考試名稱及類科: _____		
(請參考資料內填寫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1)小學 (2)國中、初中 (3)高中 (4)高職 (5)專科 (6)大學 (7)研究所 (8)空中商專 (9)空中行專 (0)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1)軍 (2)公 (3)教 (4)農 (5)商 (6)漁 (7)工 (8)自由(9)服務 (10)家管 (11)學生 (12)無 (0)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主修學系:(1)人文學系 (2)社會科學系 (3)商學系 (4)公共行政學系 (5)生活科學系 (6)管理與資訊學系 (0)尚未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導師班:(1)隨機編班 (2)依預定主修學系編班 (3)不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空大招生訊息來源(1)本校學生(學號:_____) (2)電視 (3)報紙 (4)網路 (5)海報 (6)傳單(7)電子看板 (8)公車廣告 (9)其他 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級別:_____ (請依身心障礙手冊填註) 具原住民身分者, 族別:_____ 族		
匯票號碼: □□ □□ □□□□□□-□	報名者簽章: _____		
請浮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審核	准予報名	審核人(章)
請浮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結果	暫准報名	

- 附註: 1. 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須與身分證上記載資料一致。
 2. 肄業生以同等學力報名者, 填寫學歷全銜時, 請註明肄業年級及學期。
 (大學或二、三專肄業, 不具同等學力, 請用高中畢業資格報名)
 3. 學歷證件與身分證上資料不符時, 除冠夫姓外, 須附有異動記載之戶籍謄本始准報名。
- 注意事項: 1. 新全修生本學期不得辦理轉區, 請報名者審慎選擇報名地點。
 2. 各學習指導中心面授點所在地區一覽表詳見簡章附錄四, 請參閱後, 審慎選擇一個中心報名。